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9746
承辦人：徐仲舜
電話：02-23975964
E-Mail：jojol75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17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06006143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106D017445_1_171403209301.TIF)

主旨：為落實政府公共運輸連結政策，推廣鐵路旅遊，交通部觀光局業輔導台灣觀巴協會結合臺灣鐵路管理局推出「Train-Bus台灣觀巴旅遊護照」，請查照提供公務人員使用國民旅遊卡規劃旅遊之參考。

說明：依交通部觀光局106年11月11日觀旅字第106500208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人事機構、各直轄市政府人事機構、各直轄市議會人事機構、各縣市政府人事機構、各縣市議會人事機構

副本：交通部觀光局



A180500_考訓106/11/17 14:25



101060007204 有附件